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杜彥韋

選任辯護人 徐肇謙律師(法律扶助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並就證據部分增列：被告於本院之自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本院審酌被告朝告訴人噴灑辣椒水，致告訴人之雙眼角膜灼傷，所為固有不當，惟考量本件係因告訴人率子女前往被告住處，因房產糾紛而與被告之父親（即告訴人胞兄）發生爭執，進而爆發衝突，被告為維護家人而為本案犯行，主觀惡性尚屬輕微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無何犯罪前科，有其前案紀錄表可稽，茲考量本件係因告訴人上門催討房產所致，被告年僅20歲，年輕氣盛，為維護家人之利益或安全，一時衝動而噴灑辣椒水驅趕告訴人，行為手段非重，動機亦情有可原，經此科刑教訓，應足策其警惕，是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
06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趙建舜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9 附錄論罪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
12 下罰金。